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0 年度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因此，公司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本次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及利润分配原则，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该预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

1、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经审计的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自然人、非法人单位、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大多是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仅有一笔是对外担保，所有担保行为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内部控制活动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形成了比较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

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查阅相关资料，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行为。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阅，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方清、聂兴凯、朱江

2021 年 4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陈方清

聂兴凯

朱 江
